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

项目编号 2019-410721-76-01-044605

建设地点 新乡县、原阳县、平原示范区

验收单位 新乡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原新乡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乡市水利局, 新水许准字[2019]第35号, 2019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发改投资[2020]141号, 2020年5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开工, 2022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原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润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规定，新乡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平原示范区主持召开了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实施机构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润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了《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

形成了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平原示范区、原阳县城城区水资源的供需矛盾，保障人民的用水安全，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从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新乡供水配套工程 32 号输水管线末端新乡县七里营调蓄池取水，通过泵站加压至分叉点，分别向原阳县调蓄池及平原示范区丽华水厂供水，年分配水量 3285 万 m^3 。工程等别为 III 等，主体建筑物级别为 3 级，附属建筑物及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主要建设的内容：铺设供水管道 43.3km，改造加压泵站 1 座、新建调蓄池 1 座、各类阀门井 126 座及配套相应的附属设施。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5.97 hm^2 ，其中永久占地 4.24 hm^2 、临时占地 201.73 hm^2 ；工程总挖方 174.67 万 m^3 ，总填方 159.05 万 m^3 ，余方 15.62 万 m^3 ，余方全部被原阳县城市基础建设和原阳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丹江源水厂基础建设综合利用。

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全部建成，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概算总投资 4801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8 月，新乡市水利局以“新水许准字[2019]第 35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意见，本项目防

治责任范围面积 238.41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2020年5月，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投资[2020]141号”文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纳入到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设有水土保持专章，专章中提出了水土保持工程量及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0月，受新乡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并编制完成了《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渣土防护率达 97.2%，表土保护率达 9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6%，林草覆盖率达 9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8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单位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应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单其宝	新乡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桑 斌	新乡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凡勇	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一级主任科员		实施机构
	刘 聪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邢欣伟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许晓霞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刘 照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怀轩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郝学刚	河南润安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总 监		
	姜 楠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正 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马志华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 凯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晓平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主体设计单位
	邢宝亮	新乡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高 工		运行管护单位
		张 霞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水务中心	高 工	